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初選

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

(二)決選

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
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

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

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。

五、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